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核查意见.....	- 3 -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性的核查意见	- 4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 4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 6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 9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核查意见.....	- 11 -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的核查意见.....	- 12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核查意见.....	- 13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 13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意见.....	- 14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 15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 16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 16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意见.....	- 16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 17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 17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 18 -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以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19 -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核查意见.....	- 19 -
二十、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 20 -
二十一、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意见.....	- 20 -
二十二、关于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20 -
二十三、关于主办券商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21 -
二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核查意见.....	- 21 -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 22 -
二十六、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2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珠藏药”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晶珠藏药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晶珠藏药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有限合伙企业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1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有限合伙企业 4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晶珠藏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公告：

1、2017年12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3）、《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2018年1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与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3、因公司已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等原因，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部分内容作了调整。2018年6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以及《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27）。

4、2018年9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公司因未能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出具了《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发[2018]1049号），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于2018年5月14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对本次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的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进行了及时整改，并于2018年5月9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未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重大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晶珠藏药在挂牌期间未及时披露2017年年报属于信息披露违规，但公司事后已及时进行了整改，且及时完成了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未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重大损失，该等违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晶珠藏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备注
1	青海省东方藏医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500,000.00	35,000,000.00	现金	否	现有股东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0	现金	否	新增股东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0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青海省东方藏医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药基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 350 万股股票。藏药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现持有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3100MA753T1M6Y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海省东方藏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三路 36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藏药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SW9517,其管理人青海省东方藏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19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开户时证券账户名称应为“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藏药基金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属于合格投资者,账户名称为“青海省东方藏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东方藏医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证件号码为“91633100MA753M4659”。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睿隆”)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 150 万股股票。宁波睿隆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3URQ0A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光大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高燕辉)。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九号办公楼 208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 月 10 日。

宁波睿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SEK220,其管理人光大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48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开户时证券账户名称应为“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北街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宁波睿隆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属于合格投资者,账户名称为“光大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隆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证件号码为“91110113MA002Q236F”。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藏药基金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 4.72%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宁波睿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宁波睿隆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晶珠藏药实际控制人李方瑞、赵丽娟合计持有龙腾经合（北京）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份。龙腾经合（北京）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次发行对象藏药基金 24.39%股份。藏药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为青海省东方藏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前海财富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省东方藏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的股份，龙腾经合（北京）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海省东方藏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的股份。晶珠藏药实际控制人李方瑞、赵丽娟对本次发行对象藏药基金具有重大影响。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29日，晶珠藏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个议案因董事李方瑞、赵丽娟、李方毅、李芳华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上述两个议案进行表决。上述两个议案直接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余议案均全票通过。本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已于2017年12月29日在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月15日，晶珠藏药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9日在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公司共计9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5,98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8年1月16日在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其中《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个议案因李方瑞、赵丽娟、李嘉祥、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藏药基金为关联方，均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为12,449,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股总数的100.00%。其余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105,989,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因公司已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等原因，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部分内容作了调整。2018年6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以及《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27）。

4、2018年9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藏药基金、宁波睿隆的缴款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验资账户的银行流水单、银行询证函等相关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8）01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9月28日止，晶珠藏药已收到上述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各股东合计缴纳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股本500万元，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晶珠藏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00元。

为了进一步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

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B审字(2018)16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3,629,710.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8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8年1月15日，晶珠藏药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之定价结果符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规定的价格每股10.00元。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形式足额缴付了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晶珠藏药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8)0105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晶珠藏药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章程》未排除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前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具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0 名，除藏药基金外，其余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均已签署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藏药基金、宁波睿隆，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丽娟、李方瑞通过龙腾经合（北京）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藏药基金24.39%股份以及藏药基金管理人青海省东方藏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00%的股份。

（二）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医疗终端建设、市场开发、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以及董事会批准的其

他用途。

（三）价格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00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所有投资者认购价格一致，不存在公司在职工折价认购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晶珠藏药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 2 名认购对象，分别为藏药基金、宁波睿隆。

（1）藏药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SW9517，其管理人青海省东方藏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196。

（2）宁波睿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SEK220，其管理人光大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487。

（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有限合伙企业 3 名。

（1）自然人

自然人有 4 名，分别为李方瑞、赵丽娟、李嘉祥、钱祥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法人

法人股东 3 名，其中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宇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验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均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江西清控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936。

(3)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有 3 名，其中台州久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藏药基金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藏药基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SW9517，其管理人青海省东方藏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196。台州久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R4165，其管理人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03。宁波宏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现有股东藏药基金、台州久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江西清控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余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缴款

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验资账户的银行流水单、银行询证函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8）0105号《验资报告》，并且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晶珠藏药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发行对象的出资人，发行对象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藏药基金及宁波睿隆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备案登记，并且经发行人说明以及认购对象承诺，前述认购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晶珠藏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书》中对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未设置限售安排；未设置估值调整、业绩承诺、现金/股份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公司亦承诺未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其他对赌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等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

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发行新增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召开董事会之时，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11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630127105。认购对象均已将本次认购款项汇缴至该专户中，同时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1、2016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2017年12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3）、《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3、2018年1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4、因公司已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等原因，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部分内容作了调整。2018年6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以及《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27）。

5、2018年9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6、公司在《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27）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披露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同时披露了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此外，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或者变相使

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被提前使用。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以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一）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情况。上述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了本次发行对象藏药基金及宁波睿隆的相关情况。上述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市场开发、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以及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十、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发行不构成收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前期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进行了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承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一、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会计账簿询问了公司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并查阅了公司相关公告，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

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主办券商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行为；晶珠藏药聘请的中介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晶珠藏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亦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2018】第22号公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

二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核查意见

晶珠藏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藏药基金及宁波睿隆，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016年6月30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青海省藏医药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同意《青海省藏医药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

根据该方案，该基金以青海省东方藏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按照市场化原则，负责基金的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同时该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

2017年1月，藏药基金签署《合伙协议》，根据第“6.3 投资管理”条款中第6.3.1条：“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是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及第 6.3.2 条：“（1）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就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最终决策；（2）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会议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召开……”等规定，藏药基金的投资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2017 年 7 月 20 日，藏药基金 2017 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青东基投决[2017]001 号）决议以 10 元/股的投资单价认购晶珠藏药 350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3500 万元人民币。

宁波睿隆的管理人为光大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14 日，光大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决议[2018]1 号）决议以不高于每股 10 元的价格认购晶珠藏药 150 万股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藏药基金在设立时已经取得了青海省政府的批复，其本次认购行为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宁波睿隆不属于国有股东，其本次认购行为已经其投资委员会审议批准，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二十六、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晶珠藏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潘剑云

潘剑云

项目负责人:

张永光

张永光

项目组成员:

张永光

张永光

关波

关波



授权委托书

潘剑云同志（身份证号码：110221197006128313）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协管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兹授权委托潘剑云同志协助负责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公文、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日常事务、财务审批事项并签字，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编号为 201819-1/2 的授权委托书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潘剑云

潘剑云

2018年9月5日